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黃彥鈞

相 對 人 捷優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有莊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